

陽明里辦公處公告 民國112年10月

主旨：發放112年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售電及代處理垃圾收入回饋提貨券。

依據：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於105年1月13日修正，新增售電及代處理垃圾收入回饋，本次發放為111及112年回饋。

說明事項：

- 一、每位里民可領到1張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提貨券(面額137元)。
- 二、發放對象：發放截止日前(112年7月31日前)設籍於陽明里之里民。

(以戶政事務所提供之設籍名冊112年7月31日前設籍為準，戶籍內每位里民可領取一份，如未列於名冊內，需檢附載有遷入日期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，確認符合具領資格者方可領取)

三、受理申領資訊：

| 領取時間 | 領取地點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0月18日14:30時~16:30時 | 陽明區民活動中心(菁山路34巷1號) |
| 10月19日14:30時~16:30時 | 陽明區民活動中心(菁山路34巷1號) |
| 10月20日14:30時~16:30時 | 陽明區民活動中心(菁山路34巷1號) |

四、攜帶新式國民身分證及印章，於領取時間內至上述地點申領。如未帶印章，則得以簽名或按捺指印方式替代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1. 攜帶可辨識戶籍地之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)及印章，於領取時間內至上述地點申領。同一戶籍受領人得由戶籍內任1人代領，若涉私權爭議(如未經他人同意即代為領取)，由代領人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2. 本次發放期間終了未領取者，視同放棄。



臺北市環保局 敬啟 112.10

里長 黃裕倉 0920756571